

從事吊升鑄件退火爐爐門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

(102) 1020006688

- 一、行業分類屬(含代碼)：鋼鐵鑄造業(2412)。
- 二、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：物體飛落(04)。
- 三、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：爐、窯等(341)。
- 四、罹災情形：1人死亡。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依據○○公司所提供之災害調查分析紀錄及101年11月19日勞工○○之會談紀錄，本災害發生經過如下：
10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10分許，阿○於中午休息時，突然聽到一聲大叫聲，立即跑到現場查看，發現從事鑄件熱處理作業之罹災者莊○○臉朝下趴臥在鑄件進爐區之台車上，後腦被壓擠在退火爐爐門下，阿○通知當日辦公室值勤小姐通報119，並與其餘勞工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吊起爐門，將莊○○自爐門下移出時，該員身體倒在地上，救護車到場後，發現莊○○已無生命跡象，當場死亡。
-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 - 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莊○○從事鑄件熱處理作業遭退火爐爐門飛落壓住，致顱腦損傷、顱骨粉碎骨折死亡。
 - (二)間接原因：
不安全狀況：
 1. 吊升退火爐爐門之吊鏈長度伸長量已超過原始吊鏈長度之百分之五，有材料疲勞劣化現象。
 2. 吊升退火爐門有飛落之虞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未提供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使用。
 3. 吊升作業中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。
 - (三)基本原因：
 1. 未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 2. 未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如下。



照片 1 肇災現場：災害現場位於退火爐



照片 2 肇災現場：災害現場位於退火爐。